

关于加强实验室化学药品管理的通知

各教学实验室、中心实验室：

请各实验室工作人员加强对化学药品的购置、使用和保管的安全力度，需认真做好以下几点：

- 1、依据本实验室的使用需求，对所需药品按计划采购，专人管理，定期清点剩余药品。**
- 2、各实验室的化学药品必须存入专用仓库或专柜分类放置，不得随意摆放在实验室的公共区域如通风橱、实验台面等。药品试剂应分类陈列整齐，放置有序、避光、防潮、通风干燥，标签完整，加锁存放，易燃、易挥发、腐蚀品种单独贮存。剧毒药品应锁至保险柜，配置的钥匙由两人同时管理，两个人同时开柜才能取出药品。**
- 3、对有毒、强腐蚀、易爆易燃试剂根据使用情况和库存量制定具体领用办法，酌情定量领取，定期清点。**
- 4、用不上的危险药品，应及时调出，变质失效的要及时销毁，销毁时要注意安全，不得污染环境。**
- 5、实验室药品、配制的溶液，用后剩余部分应随时存入仓库（或柜）加锁保管或准备室，以防止学生或他人随意取用。**
- 6、工作人员离开试剂仓库或准备室，应随时锁门，以防他人盗用化学药品。**

中山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

2014年5月26日